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分红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建议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920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

我们认为：董事会建议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且分红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和有关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在事先取得我们认可的情况下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核后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以及公司各项记录，并与公司高管，内部审计人员、审计机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通过检查财报，并与审计机构沟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后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有：

1、公司与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栖霞建设共同投资设立南京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公司董事林凌先生在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合伙人，因此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2、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少量日常性业务往来。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无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关联共同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不存在违规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按会计准则下关联交易，这些日常交易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要求，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且交易合计值在公司同类交易收入中占比极低，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影响很小，不存在违规和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关于推举盛宇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因郝日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盛宇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我们认为，盛宇华先生具有丰富的工商管理实践经验和理论造诣，熟悉公司业务和发展战略、行业环境与政策情况，

熟悉证券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规，有关多年上市独立董事经验，且不存在有关法规所规定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再被推举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距离其前次离任已经超过一年，因此我们同意推举盛宇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林雷、郝日明

2017 年 4 月 14 日